

证券代码：832657

证券简称：ST 光合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原强制停牌情形已经消弭。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连续两个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经触发了强制摘牌事项。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原强制停牌情形已经消弭，由于公司连续两个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经触发了强制摘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需在披露年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因此申请变更停牌事项。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